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淙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瓊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漢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未載明正確當事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

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在卷可考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田曉蒨